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结构优化调整，新增职工代表董事席位，为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肖宝玉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时文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李侃先生（主任委员）、张艳江先生（委员）、时文鸿先生（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